

元 智 大 學 保 密 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_____學校(服務單位)_____君(以下簡稱乙方)，自 111 年 01 月 07 日起，進行元智大學教務處(以下簡稱甲方)「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外部專家諮詢」之諮詢委員工作，就諮詢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，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，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，不因離職而終止。
- 二、乙方願遵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，不將上開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
- 三、本案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諮詢作業完成、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，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，如有洩露、交付公示於他人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乙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願充份合作提供。

此致

元智大學

具切結人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